

# 明镜周刊

## 刑事检察

2024年10月29日  
第1498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操余芳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李娜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shiwu@163.com

### 新拍案

### 减肥药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尤其是对于一些女性来说，拥有苗条的身材是她们梦寐以求的目标。于是，各种减肥食品便成了香饽饽。然而，市场上的减肥食品种类繁多，质量也良莠不齐。如果使用了某种减肥食品效果明显，您可别高兴得太早，因为，那效果可能是用您的健康换来的。

2023年3月初，男子李某通过网络认识了专门销售减肥食品的王某，并从王某处购买了一批减肥药片，然后通过网络、各类贴吧等途径加价推销。因为产品效果明显，李某很快便拥有了一批回头客。

随着进货量的增加，李某和王某逐渐熟悉起来。一天，在李某的追问下，王某告诉李某，减肥食品之所以有效果，是因为加入了“减肥粉”，具体成分他自己也不清楚，但可以在网上买到。同时，王某将制作减肥药片及减肥咖啡的配方都告诉了李某。

2023年3月下旬，王某因销售减肥食品被抓，李某得知后，便决定自己制作减肥食品。随后，李某在网上买了“减肥粉”以及相关原材料和设备，并根据王某提供的配方开始制作减肥药片和减肥咖啡。

2023年6月，有客户食用了从美容院购买的减肥药片后出现心慌症状，向警方报案，警方遂展开调查。

2023年8月5日，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经鉴定，李某在减肥食品中添加的“减肥粉”，其成分为西布曲明，食用后会增加心脑血管疾病风险，系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销售的药物。经统计，截至案发，李某共制作、销售含有西布曲明的减肥食品价值合计1.9万元。

2024年9月25日，李某被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4万元。

消费者没想到自己买的“效果”明显的减肥食品，竟是在出租屋里生产出来的。而李某在得知王某被抓后，不但没有收手，反而继续步其后尘，可见在利益面前，他已经没了底线。现实生活中，像李某这样的利欲熏心者大有人在，值得警惕。

广大消费者要擦亮眼睛，切不可盲目跟风，轻信一些推销者的宣传。特别要注意的是，减肥类产品不能只看效果，而是要把安全放在首位。毕竟，健康大于一切。没有了健康，拥有再苗条的身材又有啥意义呢？



本刊刊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 筑牢“安全堤”，严防个人信息“裸奔”

**编者按** 在大数据时代，数据汇聚而成的庞大信息流在为我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对个人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指出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检察机关聚焦问题，持续加大办案力度，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业规范数据管理。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三周年之际，本刊五版、八版联动推出特别报道，展现检察机关加大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司法保护力度，织密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依法履职尽责答好“民生试卷”的生动实践。



□本报记者 樊悦池

本为了追星，怎么摇身一变成了“黄牛”，还一步步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为了能近距离拍摄到自己的偶像，我通过某航空公司外包人员购买了该艺人的航班信息。”被抓后，小张悔不当初。

成功拍摄到偶像近照后，小张陆续购买了多名艺人的航班号，从事“代拍”艺人业务。她逐渐发现买卖艺人个人信息有利可图，从而从粉丝摇身一变成了“黄牛”，通过联系上下游转卖艺人航班信息从中赚取差价。近日，她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惩处。

如今，我们身处数字化时代，也是信息爆炸的时代。信息触手可及，方便了人们的生活，但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也日益凸显，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呈高发态势，甚至成为黑灰产业“孵化器”，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感。何种个人信息容易泄露，谁是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刺客”？针对危害严重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行为，如何治理？记者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采访。

### 公民个人信息易泄露

此前因从事“私家侦探”调查工作，董某被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刑。出狱后他又重操旧业，成立公司，接受委托委托，通过全程跟踪、安装电子设备等手段获取并记录目标对象不同时期的地理位置及实时动态情况，以此卖给委托人获利。

“董某等人接受的委托主要是家庭婚恋方面，还有涉及债务方面的。他的行为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的行踪轨迹信息。”案件承办人、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检察官胡军对记者解释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规定，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记者注意到，《解释》将上述公民个人信息分为三个层次，并规定了不同的人罪标准。第一类为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第二类为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第三类为除前述类型之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入罪标准分别是50条、500条和5000条。

“前两类因与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直接相关，入罪门槛相对较低。被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后，可能会对公民造成严重影响，甚至可能会让人付出生命的代价。”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胡舒琼告诉记者，她办理的一起案件中，因为App违法获取和泄露了女孩的行踪轨迹，女孩的前男友追踪而至，导致女孩不幸遇害。

与公民自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也是犯罪分子下手的主要目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2018年至2023年全北京市法院审结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进行了调研统计并实证分析，发现超1/3的涉案信息属于《解释》的前两类信息。

“上述信息对公民来说属于敏感信息，因此价值也高，进而导致了易泄露。”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院长李爱君教授解释道。多位检察官在采访中向记者反映，老年人等相对数字弱势群体容易成为不法分子重点“围猎”的对象。重庆市江津区检察院检察官江娜办理的一起案件中，胡某等8人向村民提供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志愿服务名义，针对没有使用智能手机的农村老年群体，秘密窃取其身份证信息、人脸识别信息和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村民朴素的观念里认为来激活电子医保凭证的工作人员就是政府工作人员，所以放心地将手机交给他们。但实际上，这些工作人员是外包人员，打着志愿服务的幌子窃取公民个人信息，致使317名农村老人掉入‘陷阱’。”江娜对记者说。

### 谁泄露了公民个人信息？

假冒身份骗取信息、利用黑客技术窃取信息、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泄露信息、通过网络平台买卖或交换信息……犯罪分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渠道十分广泛。而多名受访检察官向记者表示，行业“内鬼”是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主要源头，这些人或通过直接接触个人信息的工作进行非法查询、下载，或间接利用职务或工作关系请托他人帮助查询、传输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检察官肖景芳前不久就办理了一起这类案件：5名高铁站员工利用职务便利，查询演艺明星搭乘高铁的行程信息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并出售给他人获利56万余元。

“办案中我们还追查了多名倒卖信息的下家，推动铁路系统以及相关部门加强内部监管并采取规范治理。”肖景芳介绍说。

随着近年来我国邮政快递业高速发展，快递行业“内鬼”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在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高某利用担任某快递公司客服人员的工作便利，自己或指使同事使用快递公司的核心信息系统违规查询下载包括姓名、电话、收件地址等内容的客户信息，并通过微信出售给他人，非法获利8万余元。

“一些公司存在信息系统不健全、数据保管不严密、员工教育监管不到位等管理漏洞，让不法人员有了可乘之机。他们或者通过违规爬数据，或者通过‘拍面单’等方式，窃取公司保管的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泄露，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喆对记者说，青浦区作为全国快递转型发展示范区，多家全国和区域快递总部聚集于此，除了严惩相关违法犯罪行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他们从快递专区实名制制出、操作系统刷脸式认证、可疑软件拉网式排查、快递流程全天候监控等方面，向涉案快递公司提出可行性强的检察建议。

### 滋生出一系列黑灰产业

“从实践来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属于上游犯罪，不法分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往往进一步实施相关犯罪。”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张永强表示。

自媒体时代，在利益的驱使下，一些自媒体想要通过雇用“网络水军”刷流量、炒热度。有买家就有卖家。在安徽省肥西县检察院此前办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非法获利，购买近1万条公民个人信息，用于实名注册自媒体平台账号，充当“网络水军”帮别人点赞。

特别是通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的网暴行为——“开盒挂人”，相较于“人肉搜索”有过之而无不及，其信息传播范围更广、社会危害更大、影响消除更难。2019年1月至5月，刘某为泄愤报复网络主播李某，从他人处购买李某及其父母的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码、照片等个人信息后，编辑上述照片等信息并添加诅咒文字，通过几十个网络账号多次发布，引发大量负面评论，还私信发送李某照片等个人信息给李某的粉丝，并扬言要蹲点杀害李某。经湖南省醴陵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刘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刑。

2023年9月，“两高一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规定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一些‘人肉搜索’‘开盒挂人’案件，可参照《指导意见》进行办理，案件中如涉及公然侮辱他人或故意捏造散布虚构事实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侮辱罪和诽谤罪。”胡舒琼告诉记者。

当前，非法获取、提供个人信息已成为网络犯罪的重要环节，滋生出电信诈骗、骚扰电话、网络诈骗水军、“人肉搜索”等一系列黑灰产业，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益和财产安全。近年来，检察机关加强对上游信息收集、提供、倒卖等环节犯罪行为的链条打击，2023年1月至11月，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7300余人。

### 强化源头防控，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个人信息泄露，与个人生活安宁、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引发全社会高度关注。如何做好个人信息保护这道“必答题”，防止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在张永强看来，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施行后，我国已建立起全方位法治保护体系，在此背景下，从源头预防和治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有了现实可行的基础和依据。

如何将末端治理调整为前端预防，在源头遏制此类行为，形成综合治理格局？“要发挥前置法效能，对享有信息收集、存储、使用等重要权限的行业、领域进行重点监督和防控，尤其是涉及高敏、敏感信息、特殊群体个人信息的行业，尽快完善行业规范和填补监管漏洞。”张永强进一步指出，监管部门要督

图①：2024年9月，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一起快递行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进行讨论。

图②：2024年4月，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检察官讨论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案情。

图③：在办理案件时，为查明App获取他人位置信息的技术原理及过程，以证实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委托相关专家提供技术分析咨询。

图④：2024年8月，重庆市江津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村庄，对该院办理的窃取老年人个人信息案进行回访并开展反诈防诈知识普法宣传。

促企业加强技术保障和数据监控，增强自律意识和构建有效的自我监管机制，在企业内部形成一套实时、定期、长效的个人信息泄露监管机制。同时，定期对内部员工开展相关培训，明确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各方监督主体积极参与。

李爱君建议，要加强部门联动，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共同构建安全防线，构建全链条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合力。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可以提起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胡舒琼表示：“如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我们在办案时会将相关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审查。”肖景芳建议，可以在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中探索、推动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以此提升违法成本，起到有效预防、震慑作用。

据了解，在检察机关今年开展的“检察民生”专项活动中，最高检专门下发通知要求积极稳妥扩大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办案规模，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集中办理一批个人信息保护重点案件，强化精准监督和源头治理。

此外，记者注意到，当前犯罪分子利用AI“换脸”，通过声音合成技术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苗头已开始显现，容易滋生出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等上游犯罪。如何解决此类问题？

“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细化这些技术滥用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处罚标准。”胡舒琼建议。

“要用技术制约技术。”李爱君认为，鼓励和支持技术创新，引导相关企业和科研人员加强AI技术相关研究，开发有效的识别和防范技术，推动生物识别相关企业采用更为安全的数据加密和存储手段。

（相关报道见今日八版）

# 七叶一枝花，挖不得

□本报通讯员 黄军 田世佳

为补贴家用，在家务农的刘某、匡某夫妻二人商议采挖金钱草进行繁殖贩卖，却因挖了不能挖的七叶一枝花被公安机关查获。9月6日，经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

5月6日，刘某、匡某开车来到五峰后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徒步前往北风垭林场采挖金钱草，采挖途中因采挖了七叶一枝花，被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发现并报案。公安机关现场扣押七叶一枝花45株、金钱草218株。经鉴定，44株七叶一枝花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藜芦科重楼属，华重楼；1株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藜芦科重楼属，狭叶重楼。

6月13日，公安机关以刘某、匡某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刘某、匡某没有采挖七叶一枝花的主观故意，只是在采挖药材金钱草的过程中偶然发现七叶一枝花，遂一并采挖，二人事前也无采挖七叶一枝花的合意，法院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

在审查中，检察官还了解到，案发后，刘某、匡某在现场等待公安机关处理，如实交代犯罪事实，协助对非法采挖的七叶一枝花抢救性移栽成功；二人家中自有残疾老人和学生需要照顾，家庭经济困难，采挖药草补贴家用的情况属实。

面对办案检察官的讯问，刘某情绪激动地说：“要是知道这是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我们绝对不会挖，就是因为家里没钱我们才出来采药补贴家用。”

办案检察官多次联合村干部上门对其耐心释法说理，讲解案发地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区域内稀有珍贵物种种群曾被专家赞誉“中国仅有，世界罕见”，还通过相关案例分析他们的行为为何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最终，刘某、匡某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8月2日，该院经综合审查并召开听证会，对匡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以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对刘某提起公诉。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对近三年办理的野生动植物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发现此类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淡薄、不了解野生动植物保护种类是涉案人触犯法律的主要原因。为此，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强化普法宣传教育。

8月13日，该案在刘某、匡某的

七叶一枝花为百合科重楼属的植物，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主要分布于我国的西藏东南部、云南、四川和贵州等地。它在中医药学中具有极高的药用价值，根茎和花朵均可入药，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等功效。然而，人类活动对其生存环境造成的破坏和过度开采，使得这一珍稀物种的生存面临严重威胁。为了保护这一珍贵的药用植物资源，国家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加强调查和监测、严厉打击非法采挖行为、设立自然保护区等。

居住地开庭审理，被告人刘某当庭真诚悔罪。庭审结束后，检察官与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开展普法宣传，重点介绍相关法律法规，常见野生动植物种类和典型案例等。

“我们制定了野生动植物保护普法措施，梳理县域常见野生动植物物种

类并制成宣传手册，先后前往各乡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普法宣传，还编写了《野生动植物保护歌谣》，通过各种平台广泛宣传，大大提高了村民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近日，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向办案检察官介绍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